

菸害防制法新規定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97年12月

菸害防制法新規定重點

(由廠商上中下游至民眾)

- 禁止菸品廣告、促銷與贊助
- 禁止用淡菸、低焦油等誤導文字
- 申報菸品成分、標示菸盒警示圖文
- 販售點長寬高限制與禁告海報
- 擴大禁菸場所:三人以上室內工作場所、餐廳、商場、大眾運輸工具與旅客等候室、網咖、KTV等

菸害防制法

與一般民眾息息相關之「場所」介紹—
15、16條

公共場所全面禁菸（第15條）

-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全面禁菸
（包括室內、外）
- 「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全面禁菸（包括室內、外）

公共場所全面禁菸（第15條）

-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包括室內、外）全面禁菸。

醫院外/出口處，禁止吸菸 →



公共場所全面禁菸（第15條）

- 「車站」（包括室內、外）全面禁菸



公共場所全面禁菸（第15條）

捷運、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旅客等候室全面禁菸（包括室內、外）

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全面禁菸（包括室內、外）

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全面禁菸

職場（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禁菸

室內公共場所全面禁菸（第15條）

- 大專院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全面禁菸
-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全面禁菸
- 歌劇院、視聽歌唱業（KTV）或資訊休閒業（網咖）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MTV）全面禁菸
- 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全面禁菸

室內公共場所全面禁菸（第15條）

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場所全面禁菸

旅館室內：一般旅館、觀光旅館/社、飯店

商場室內：百貨公司、超級市場、購物中心、量販店

餐飲店室內：速食店、中西式餐廳、冷飲店、茶館、咖啡館、啤酒屋、燒烤店等

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

室內公共場所禁菸之例外(第15條)

- ▶ 「設有獨立空調/隔間之室內吸菸室」之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室內場所。
- ▶ 「設有獨立空調/隔間之室內吸菸室」之老人福利機構。
- ▶ 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下午9時以後開始營業且18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視聽歌唱場所」不受禁菸之規範。

室內公共場所全面禁菸（第15條第2項）

- ▶ 重要觀念：場所負責人之義務
- ▶ 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
- ▶ 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違反者處，新台幣：

1~5萬元罰鍰

- ▶ 場所負責人/從業人員應勸阻違規吸菸行為

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



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室外場所禁菸—除設有吸菸區

(第16條第1項)

- 一、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 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 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 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室外場所禁菸—除設有吸菸區 (第16條第2項)

- ▶ 重要觀念：場所負責人之義務
- ▶ 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且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
- ▶ 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標示
- ▶ 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 ▶ 吸菸區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且不得設於必經之處

違反者處，新台幣：

1~5萬元罰鍰

禁菸區吸菸之處罰(31條第1項)

- 違反第15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處，新台幣：

2千~1萬元罰鍰



菸害防制法之

FAQ 摘要介紹

1、檢舉類

Q：發現有人在禁菸場所吸菸，如何檢舉？

- A：1. 由於禁菸場所吸菸屬動態違規，不易現場檢舉時，可以市內電話撥打菸害申訴服務中心0800-531-531免付費專線檢舉，或就近通知所在地衛生局；
2. 檢舉時最好能夠提供違規吸菸者的基本資料，例如：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如無法取得上述資料也可以檢舉，只要提供違規的證明，例如：照片、影片，並說明拍照或錄影的時間、地點，將資料寄送到當地衛生局，衛生局便會依事證告發或實地稽查輔導。

Q：個人資料之電話、姓名會不會保密？

A：公務機關依法應絕對保密，申訴人所提供的個人基本資料，不得洩漏給任何其他第三人或機關團體。

2、罰則類

Q：在禁菸場所吸菸會被罰多少？

A：如果在禁菸場所吸菸，
處以新臺幣2千-1萬元罰鍰。

Q：禁菸場所的老闆或餐廳業者如果不禁菸是否也會被處罰？如果已經口頭勸導客人，但客人還是要吸菸，老闆也會被處罰嗎？

A：1. 在禁菸場所遇到吸菸的客人，老闆、店員應主動提醒客人店內不可以吸菸，其他顧客也可以向老闆或店員反應，或直接告訴客人不可以吸菸，不然被檢舉會被罰款新臺幣 2千元至1萬元。

2. 依規定，禁菸場所如果沒有在入口處明顯張貼禁菸標示或提供和吸菸有關的器物，像是熄菸筒、菸灰缸等，會被處以新台幣1萬元至5萬元罰鍰。如果已張貼禁菸標示，也未提供和吸菸有關的器物，但客人仍不聽勸導繼續吸菸，老闆、店員或場所負責人、管理人並不會因此被處罰。

Q：販賣菸品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如果供應菸品給未滿18歲者，會被處罰嗎？

A：任何人用各種方式提供或販賣菸品給未滿18歲的青少年，可以處新台幣1萬元至5萬元罰鍰。

3、禁菸場所類

Q：在家裡的陽台吸菸也會被罰嗎？

A：1. 私人的住家不是法令規定的禁菸場所，所以在家裡的陽台吸菸不會被罰。

2. 不過，二手菸很容易飄到隔壁鄰居或自己的家裡。若真的非吸菸不可，為了避免家人或鄰居吸到二手菸，請至沒有人的戶外空間解癮！

Q：學校禁止吸菸，那有禁止賣菸嗎？

A：依據學校衛生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禁止賣菸。

Q：醫院的大廳、大門口可不可以吸菸？

A：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醫療機構所在之場所全面禁菸，醫院的大廳、大門口當然不可以吸菸。

Q：路邊的公車站牌、候車亭，也要全面禁菸嗎？

A：1. 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車站及旅客等候室不可以吸菸。

2. 路邊的候車亭，將視執行的情況，未來會透過公告的方式規劃為禁菸場所，但由於獨立站牌不易劃定範圍，所以目前不在限制的範圍內。

Q：電梯廂是不是限於公共場所之電梯？

A：不限於公共場所裡的電梯，所有電梯都是屬於禁菸場所，包含公寓、社區大樓的電梯也是全面禁菸。

Q：像KTV、網咖這樣的場所，連商家都不敢禁止客人在裡面吸菸，就算法律規定是禁菸場所，真的有辦法執行嗎？

A：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KTV、網咖都是全面禁菸的場所。

目前主辦單位已加強對業者的宣導，部分業者也已經配合全面禁菸的規定，未來執法稽查人員將會同警方一起進入這類場所進行不定期的稽查，落實全面禁菸。

Q：旅館也全面禁菸嗎？可分吸菸樓層嗎？

A：旅館可包括觀光飯店、一般旅館、民宿等，都是全面禁菸的場所，可以設置符合規定的室內吸菸室；

但是單一室內吸菸室的最大面積不的超過35平方公尺，所以不可以設置吸菸樓層。

Q：只有餐飲店的半戶外開放空間不用禁菸嗎？
其他室內禁菸場所如果營業開口面積超過其他任何一面牆是不是也不禁菸？

A：半戶外開放空間的戶外餐飲場所是菸害防制法例外允許吸菸的場所。

其他室內禁菸的場所，依法沒有半戶外開放空間的概念，僅實際判斷是否為室內場所。

Q：哪些場所可以設置室內吸菸室？

A：老人福利機構(如老人安養院)、旅館、商場、餐飲店等是菸害防制法例外允許設置室內吸菸室的場所，其他法定的禁菸場所，不得設置。

Q：辦公室全面禁菸，那工廠、樓梯間、茶水間跟走廊就可以吸菸嗎？

A：只要是三人以上的室內工作場所，包括廠房、辦公室、樓梯間、茶水間跟走廊等員工上班時間會用到的地方，室內都應全面禁菸，像總經理單人辦公室也不能例外。

Q：室內禁止吸菸的場所的陽台、露台跟頂樓可不可以吸菸？

A：如果陽台跟露臺沒有天花板或加裝窗戶緊閉或煙煙有滯留建築物內部之虞的情形者，沒有禁止吸菸的明文規定。

由於在陽台跟露臺吸菸時，菸味仍然很容易飄散進建築物室內，建議不開放吸菸以保障自己與大眾健康較好。

Q：禁菸標示要貼幾張？是不是在禁菸場所內所有入口都要貼？像是以高中為例，學校出入口要貼，學校內的教室及圖書館之出入口也要貼禁菸標誌嗎？

A：禁菸場所所有供一般人進出的入口都應該張貼禁菸標示。

原則上，學校大門口已經張貼禁菸標示，校園內的教室及圖書館等可以不必再張貼禁菸標示；但是，為了提醒吸菸者，可依校方的需要於適當地點張貼禁菸標示。

Q：住商混合式大樓要每間辦公室都貼嗎？如一整棟都是辦公大樓怎麼貼禁菸標示？

- A：
1. 住商混合式的大樓依規定是三人以上的室內工作場所應該個別張貼禁菸標示；
 2. 如果該住商混合大樓所有住戶決議整棟大樓禁菸，就可以於大樓進出口明顯張貼本大樓全面禁菸的標示即可。
 3. 若整棟都是依法應禁菸的辦公大樓，可以於大樓進出口明顯張貼本大樓全面禁菸的標示，或在個別辦公室門口貼禁菸標示。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ight blue color with a repeating geometric pattern of interconnected lines forming star-like shapes. Scattered throughout are various-sized squares in shades of blue and white, some with white outlines, creating a modern, abstract aesthetic.

4、兒童及少年吸菸 之限制類

Q：未滿18歲者吸菸，會被處罰嗎？父母也要陪同子女接受戒菸教育嗎？

- A：
1. 未滿18歲者吸菸，必須要接受戒菸教育，如果沒有正當理由不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父母或監護人處新台幣2千至1萬元罰鍰。
 2. 父母或監護人並不需陪同接受戒菸教育，但未滿18歲且沒有結婚者，他的父母或監護人有讓吸菸青少年接受戒菸教育的責任。

Q：可否販售菸品給說是要幫父母或其他成年人買菸之未滿18歲者？

- A：
1. 任何人都不可以提供或賣菸給未滿18歲者，違反者會被處罰新台幣1萬元至5萬元罰鍰；
 2. 不論理由為何，任何人都不可以提供或販賣菸品給未滿18歲者的青少年，違反者會被處罰新台幣1萬元至5萬元罰鍰。

5、菸品廣告類

Q：在A品牌系列商品廣告促銷時，可否同時廣告促銷A品牌菸？

- A：1. 不得利用與菸品品牌名稱或商標相近或相似之商品為菸品宣傳。如果只是廣告促銷A品牌系列商品是可以的，但若同時出現A品牌菸品，就會違反規定。
2. 違反規定，製造或輸入業者，處新臺幣500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製作菸品廣告或接受傳播或刊載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他行為人，例如販賣業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

Q：如果在電影、電視節目、廣告等，出現菸品的品牌名稱或商標會違法嗎(置入性行銷)？

A：1. 在電影、電視節目或廣告中出現菸品的品牌名稱或商標，可能會違反第9條規定。由於外國製作的電影、電視節目或廣告為依據他國法令製作的產品，不受我國法令的規範，但為避免業者觸法，該電影、電視節目或廣告出現的菸品，不得在我國上架販賣，以避免違反菸害防制法不得廣告或促銷菸品的規定。

2. 是否違反菸害防制法第9條之規定，要依個別案例的具體事實、證據判斷；最好電影、電視節目或廣告有菸品影像時，能預先作處理，不要讓菸品影像出現。

6、菸品標示類

Q：請問哪裡下載「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的法條與警示圖文的圖檔？

A：請上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網站首頁公告欄
發布日期為2008/04/11

<http://www.bhp.doh.gov.tw/BHPnet/Portal/Default.aspx>

Q：明年98年1月11日所有市面上的菸包都要有新的健康警示嗎？如果沒有貼或印製的話怎麼辦？

A：1. 沒有依規定黏貼或印製健康警示的菸品容器，都必須在98年1月11日零時前全面下架；
2. 如在98年1月11日當天被查獲包裝上沒有健康警示的違法者，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可處新台幣100萬元至500萬元罰鍰；販賣業者如便利商店、賣場則處新台幣1萬元至5萬元罰鍰。

7、戒菸服務類

Q：當我想要戒菸時，可以到哪些地方得到幫助？

- A：
1. 撥打戒菸專線0800-636363，尋求即時的個別戒菸諮商服務，或鄰近門診戒菸治療服務醫療院所或戒菸班資料，以便自行前往。
 2. 或撥打各地衛生局電話，前往鄰近門診戒菸治療服務醫療院所或戒菸班。

Q：戒菸門診要付掛號費嗎？

A：接受服務時，需依醫療院所層級不同，繳交不等的掛號費及藥物的部分負擔費用。

8、其他類

Q：聽說菸品健康福利捐要調漲，到底什麼時候開始實施？

A：目前菸品健康捐為每包菸新台幣10元，是否調漲尚在修法階段，實施的日期要等到修法通過後才能確定。

Q：請問哪裡可下載販賣菸品場所標示的範本？
是否每一個警告標示都必須張貼？

- A：1. 請上健康九九衛生教育網，網站內的衛教主題館的「菸害防制法新規定主題館」中的海報宣導品，開放索取並提供下載。
2. 一共三種警圖及文字（如下頁），業者可以依需求剪開來分別張貼或依規定自行製作，這三種警圖及文字都要在場所張貼，使消費者清楚看到；違反者可處新台幣1萬元至5萬元罰鍰。



吸菸有害健康

戒菸專線0800-636363



**未滿18歲不得吸菸
及禁止供應其菸品**



禁止迫誘孕婦吸菸

為了大家的健康，新法規定
公共場所不得吸菸

